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蚌埠医科大学体育专业硕士教
学科研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267号001

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267 号 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体育专业硕士教学科研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包别 1：800000 元；包别 2：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体育专业硕士教学科研设备采购 1 包

预算金额(元)：80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及人体成分分析仪，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2：

包别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体育专业硕士教学科研设备采购 2 包

预算金额(元)：50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体姿态评估筛查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60 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 / _____ 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1.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1.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1.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1.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1.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2.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52-317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仰光路交口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幢 805

联系人：杨萍、李珊

联系方式：1538515464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2个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别，包别1的中标人不得推荐为包别2的中标候选人。</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17.2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7.3	报价扣除 <small>(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small>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家
21.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 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2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 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 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蚌埠医科大学</u></p> <p>(4) 退还时间: <u>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退还中标人。</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 20 %收取(保留整数)(不足 3000 元, 按 3000 元收取)</u></p> <p>(4)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户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 帐号: 341335000018010007925</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可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质疑模块（同时递交质疑原件）。</p> <p>递交方式: 系统提交</p> <p>接收部门: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5385154649</p> <p>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仰光路交口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幢 805</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p>

	<p>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內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

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 2. 供货安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1包：合同签订完成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第2包：合同签订完成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60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第1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壹年； 第2包：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关键性指标项	★	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有3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别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1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1. 主机：实时检测脑血红蛋白（氧化 HbO、还原 HbR、总 HbT）浓度变化信息； 2. ■探头：单主机，非级联，≥24 有效探测通道（非断层），支持多脑区同步检测，包括≥8 发射探头，≥8 接收探头； 3. ★探测器类型：探测器为雪崩二极管 APD，非其他类光电二极管，探测微弱光信号更灵敏；内置在金属主机内、非外置，通过光纤与人体连接； 4. ★光源类型：LED 光源，非激光光源，光源安全等级为豁免级； 5. 光源采集方式：双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800nm）有足够的偏移，800nm 以下光源波长（宜波长）需要低于 750nm，光源采用分时采集，保障检测准确度； 6. 提供 730nm 宜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远，并且避免了 700nm 以下组织强光吸收，信噪比高，准确度高； 7. ★波长间隔：最长波与最短波之间的波长间隔≥120nm； 8. 发射探头光功率：单波长≥45mW；	1 套	工业	否

	<p>9. 光强信号稳定性：单波长光强信号 30s 内波动量小于光强信号均值的 0.5%;</p> <p>10. ■便携性：主机为金属外壳，主机重量<1.5kg；可支持无线功能，与电脑无线连接、工作距离大于 20 米；</p> <p>11. 背包穿戴式采集 ..适用于自然活动状态下脑功能活动信号采集；</p> <p>12. ■采用“L 型”带内置弹簧装置，非直条型，配置好后无需反复插拔光纤；</p> <p>13. ■防水性及安全性 探头防水性达到 IPX7 或以上，探头和头帽与人体头部直接接触；</p> <p>14. 支持与 EEG、tDCS、TMS 全脑同位联用方案；</p> <p>15. 采集软件：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 MRI 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显示方式直观灵活；</p> <p>16. 探头排布与信号同屏显示，实时信号观测和解读更全面；信号质量实时监测，方便用户及时调整；自动增益调整，一键快速达到最优系统工作状态；</p> <p>17. ■支持视频、音频同步录制，同步记录实验过程，方便用户整合脑响应图谱、行为学、实验环境等多层次信息；</p> <p>18. 自定义任务课题设计，支持自定义刺激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支持自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p> <p>19. 任务课题一键切换，方便快速开展多个任务课题检测；</p> <p>20. 内置自定义数据分析模块，支持自定义时间窗、特征值、感兴趣区域（Region of Interest，ROI），以及 ROI 计算因子，并能够执行相应计算</p> <p>21. ■分析软件，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事件编辑、区块平均脑激活计算、一般线性模型 GLM 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批处理、结果可视化、超扫描分析等功能；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p>		
--	--	--	--

	<p>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22. 科学研究分析软件，伪迹移除/校正：可自动/手动识别运动伪迹，自动根据标准差和幅值的阈值去除/校正头动伪迹，手动去除/校正头动伪迹；</p> <p>23. 科学研究分析软件，脑网络分析：提供≥2种模块脑网络分析功能，提供≥2种二维脑功能连接图谱，提供≥5种视角的三维脑功能连接图谱；</p> <p>24. 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一般线性模型 GLM 分析；支持单样本 T-test、双样本 T-test、配对 T-test、方差分析 F-test 数据分析；支持个体、群组数据分析；提供 p 值的 FDR 纠正；</p> <p>25. 科学研究分析软件，BlockAverage 计算：提供 BlockAverage 计算功能，能够自定义计算条件，能够设置 5 种特征值的计算，包括均值、差值、重心值、积分值、斜率；</p> <p>26. ■科学研究分析软件，脑激活图谱支持视角，背景颜色、光照方向，脑模型颜色、透明度，头模的可视化、透明度，发射和接收探头圆球标识大小、颜色，发射和接收探头文字大小、颜色、可视化、字体，坏通道可视化，激活图谱的插值、非插值显示，多种 colorbar 可选、colorbar 的最大值、最小值，均可以自定义设置；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27. ■分析软件，提供大于等于 4 种标准脑模型模版，提供 Automatic Anatomical Labeling 脑分区标签、Brodmann Area (Talairach daemon) 脑分区标签、Brodmann Area (Chris rorden' MRIcro) 脑分区标签、LPBA40 脑分区标签；支持导出所有发射极、接收极和通道的 MNI 坐标和脑分区信息；支持导入定位信息；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28. ■分析软件，三维脑图结果支持多视图同屏同时</p>		
--	---	--	--

		<p>显示（包含正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后视图、俯视图；</p> <p>29. ■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对超扫描采集的双数据进行小波变换相干性分析；提供≥2种数据对齐方式；超扫描小波变换相干分析的数值和图片结果可一键批量导出；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30. 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1 台 2) 发射接收探头：1 套 3) 无线传输器：1 个 4) 便携式工作站：1 台 5) 转运箱：1 个 6) 头帽：1 顶 7) 系统软件：1 套 1) 分析软件：1 套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p>一、主机参数：</p> <p>■1 操作系统：采用封闭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p> <p>2 技术要求</p> <p>2.1 技术原理：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DSM-BIA 法)同时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SMF-BIA)</p> <p>2.2 电极方法 8 点接触式电极</p> <p>★2.3 数据评价：具有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BIVA 图表)来评价人体状态；</p> <p>2.4 测量方法：在 5 个节段部分(四肢及躯干)通过不少于 6 个不同的频率电流进行 30 个电阻抗测量和不少于 3 个不同频率电流进行 15 个电抗测量；</p> <p>■2.5 四肢阻抗误差：±1%</p> <p>2.6 数据准确性：不使用经验值估算，测量结果不受年龄、性别等因素影响；</p> <p>3 报告输出数据内容</p> <p>■3.1 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肌肉脂肪分析(体重、骨骼肌、肌肉量、体脂肪)，肥胖分析(身体质量指数、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人体成分报告测试历史记录(体重、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身体水分含量、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身体水分历史记录、成长曲线(身高、体重)，成长分数、健康评分、体重控制，营养评估，身体均衡评估，节段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身体围度(颈围、胸围、腹围、臀围、右上臂、左上臂、右大腿、左大腿)；</p>	1 套	工业 是

	<p>■3.2 肌肉均衡评价: 根据理想体重和根据当前体重两种方式评价四肢和躯干肌肉数据，每个节段肌肉分别以两个评价数据线条在报告上显示，方便更加全面清晰了解数据；</p> <p>3.3 运动热量消耗: 不低于 20 种运动方式推荐，并且每一种运动方式以测试者实际体重以及 30 分钟运动时间两种方式为标准下提供热量消耗的具体数值；</p> <p>3.4 体型判定: ≥11 种体型判定；</p> <p>■3.5 研究项目: 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骨骼肌、去脂体重、基础代谢率、腰臀比、腹围、内脏脂肪等級、内脏脂肪面积、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身体细胞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TBW/FFM、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SMI、骨骼肌肉量/体重、建议的热量摄入、儿童肥胖度，结果解析二维码，全身相位角，节段相位角，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BIVA 图表），生物电阻抗，节段电抗（5kHz、50kHz、250kHz）；</p> <p>■3.6 内脏脂肪面积图 根据年龄和面积单位以坐标轴图示测试者数据所在的位置，并带有内脏脂肪范围的阴影面积图；</p> <p>4 功能要求</p> <p>4.1 报告纸类型：成人结果报告纸、水分报告纸、儿童专用报告纸；</p> <p>■4.2 阻抗测量范围: 10–1000 Ω</p> <p>4.3 显示 LOGO：报告纸中显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4.4 语音提示：按键输入及检测过程中提供提示音及语音向导功能；</p> <p>■4.5 测试模式: 具备使用者自行测试和在专家协助下进行测试两种模式</p> <p>4.6 显示屏：≥10 英寸薄膜液晶显示屏；</p> <p>■4.7 主机信息输入方式: 触摸屏和按键，主机可同时满足触摸屏输入和机身按键输入两种方式，方便快速准确输入测试者信息；</p> <p>4.8 系统连接：可接入医院 HIS 系统；</p> <p>4.9 输出频率误差：±1%</p> <p>5 其他要求</p> <p>5.1 数据存储：通过输入 ID 号可储存结果 ≥100000 次；</p> <p>5.2 兼容打印机 激光/喷墨打印机；</p> <p>■5.3 为保证设备的安全性,额定电流 ≤80 uA (±10 uA)</p> <p>5.4 设备重量 ≥38kg</p> <p>5.5 测试时间：≤1 分钟</p> <p>5.6 测试年龄范围 3–99 岁</p> <p>5.7 测试体重范围 10–270kg 允差：±0.5kg；</p>		
--	--	--	--

包别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	▲体姿态评估筛查设备	一、指标要求：	1	项	工业	是

		<p>1. 系统可完成躯干倾斜角检查、体姿态检查及足底压力检查，系统全面的实现脊柱侧弯筛查评估。</p> <p>2. 体姿态评估需采用双目相机识别身体关节点，无辐射，无接触性测试，被测者无需脱衣。采集至少包括正面图、侧面图、背面图，通过人体模型算法，自动识别不少于 25 个人体关节节点骨性标志点位置信息。</p> <p>3. ■ 提供 ≥ 4 种快捷体姿态评估模式选择，满足单一筛查和交叉筛查检测。评估模式至少包括快速评估、多维评估、腿姿评估及脊柱活动度评估。</p> <p>4. ■ 满足 ≥ 4 种体位体态的测试模式，至少包括：站立测试，坐位测试，侧屈测试以及体前屈测试。</p> <p>5. ■ 体态分析内容至少包括头部倾斜、躯干倾斜、高低肩、长短腿、骨盆倾斜、膝内外翻、踝内外翻、屈伸运动等项目的结 果判定，提供示意图、实际检测值、参考区间值及对应的风险提示。</p> <p>6. ■ 体姿态测试支持筛查活动前受试者信息的提前编辑和批量一键录入，支持查询索引。</p> <p>7. ■ 体姿态报告分析支持数据批量统计和数据对比功能，提供不同测试时间前后双组或多组数据的对比，并提供差值变化量等对比分析。支持批量选择的分析，批量分析结果包括柱状图，饼状图或曲线图的方式。</p> <p>8. 足压检测评估模式支持静态足底压力评估、静态平衡评估、单足动态步态评估以及双足动态步态评估等不少于 4 种的测试评估功能。</p> <p>9. ★足压检测支持筛查大规模测试，支持测试用户对受试者档案的批量导入和受试者检索（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10. 足底压力分析至少提供前足、后足、整足的足压占比情况，提供判断值，并自动比对左、右脚足压分布情况并提供比对的差异值。</p> <p>11. ■ 提供静态重心摆动分析，至少提供重心轨迹长度、椭球分析、包络面积、摆动速度和重心偏移距离等指标分析，自动提示压力分布的结果和重心风险的类型。</p> <p>12. ■ 支持单、双脚的睁、闭眼平衡测试，每种测试方式都可判定是否倾倒及倾倒的具体方向，并提供对应的重心移动距离、速度分析数据和 romberg 率的结果。</p> <p>13. ■ 实时显示单足、双足的动态步态的 COP（压力中心）轨迹，提供 ≥ 8 种足型的 COP 移动轨迹对比图。（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	--	--	--	--

		<p>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14. ■提供静态足弓分析、动态足弓分析，提供测试的足弓指数和判定结果，提供常模值对比，显示左右脚对比差异。（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15. 支持切换静态 2D 数据采集模式和 3D 数据采集模式，支持 3D 立体足印数据模型显示，支持 3D 足印数据自由预览。</p> <p>16. ■自持自动足压分区，分区数量≥10 个，分区至少可合并为脚趾区、跖骨区、足弓区和足跟区 4 个整合区。每个分区和合区都独立提供分析数据。</p> <p>17. ■支持手动调整分区，可手动精细调整分区的足外框大小、足旋转角度、以及足跖骨区、足弓区域、足后跟区域的长宽位置。</p> <p>18. ■足压分区及合并区数据分析至少包括峰值压力、区域压强、冲量、时间压强积分和接触面积等指标值。</p> <p>19. 提供步态相位分析，至少可显示后跟触地、前足触地、全足支撑和前足蹬伸离地四个阶段。</p> <p>20. ■时间分析至少提供足跟内、外侧及五个跖骨的时间分析，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接触时间、峰值时间、蹬伸时间等。提供常模对比。</p> <p>21. ★提供动态测试时单足内外翻量化评估数据，提供至少包括足跟内外翻、前足的内外翻、跖骨负载、拇指刚度和整足内外翻评估的曲线图和评估结果。（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22. ■可对单足多次测试数据进行压力值平均拟合分析，也可对多次测试数据进行接触面积的平均拟合分析，同时提供左右两足在拟合数据和单次测量数据的对比功能。</p> <p>23. ■提供批量分析功能，批量分析结果可显示统计柱状图和曲线图。支持结果批量导出，可导出多个用户的测试数据为数据表格。</p> <p>二、技术要求</p> <p>1. 躯干旋转角测量角度范围:0~30°，测量误差:球体测量模式误差<1°，气泡测量模式误差<0.5°。</p> <p>2. ■体姿态双目影像捕捉系统：系统采集频率≥10hz，分辨率≥960×1280；设备重量≤3kg。</p> <p>3. 体姿态双目影像捕捉系统：采用 USB3.0 通讯和供电，设备电流≤400mA，功率≤2W。</p>		
--	--	---	--	--

		<p>4. ■体姿态双目影像捕捉系统：垂直视角$\geq 40^\circ$，水平视角$\geq 30^\circ$。</p> <p>5. 体姿态双目影像捕捉系统：双目拍照同步时间相差$\leq 1\text{ms}$。</p> <p>6. 体姿态升降架：具有水平调校功能，0.5m\leq高度可调节范围$\leq 2\text{m}$。</p> <p>7. 足压有效采集区域长度$\geq 30\text{cm}$，有效采集区域宽度$\geq 36\text{cm}$，整体长度$\geq 53\text{cm}$，整体宽度$\geq 45\text{cm}$。</p> <p>8. ■传感器数量：≥ 2200个。</p> <p>9. 传感器密度：$\geq 4 \text{ 个}/\text{cm}^2$。</p> <p>10. ■足压采集频率$\geq 400\text{fps}$。</p> <p>11. 足压量程$\geq 200\text{N}/\text{cm}^2$。</p> <p>12. ■力测量精准度误差率$\leq$最大量程的土2%（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13. 系统服务器：CPU≥ 6核，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500\text{G}$，配备独立显卡。</p> <p>三、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0"> <tr><td>1. 躯干旋转角测量尺</td><td>1 台</td></tr> <tr><td>2. 双目影像捕捉系统</td><td>1 台</td></tr> <tr><td>3. 足底检测平板</td><td>1 台</td></tr> <tr><td>4. 专用测试服务器</td><td>1 台</td></tr> <tr><td>5. 分析软件</td><td>1 套</td></tr> <tr><td>6. 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td><td>1 套</td></tr> <tr><td>7. 数据线和电源线</td><td>1 套</td></tr> <tr><td>8. 三脚架</td><td>1 台</td></tr> <tr><td>9. 连接线</td><td>1 套</td></tr> <tr><td>10. 说明书</td><td>1 套</td></tr> <tr><td>11. 台车（带控制端）</td><td>1 套</td></tr> </table>	1. 躯干旋转角测量尺	1 台	2. 双目影像捕捉系统	1 台	3. 足底检测平板	1 台	4. 专用测试服务器	1 台	5. 分析软件	1 套	6. 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	1 套	7. 数据线和电源线	1 套	8. 三脚架	1 台	9. 连接线	1 套	10. 说明书	1 套	11. 台车（带控制端）	1 套			
1. 躯干旋转角测量尺	1 台																										
2. 双目影像捕捉系统	1 台																										
3. 足底检测平板	1 台																										
4. 专用测试服务器	1 台																										
5. 分析软件	1 套																										
6. 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	1 套																										
7. 数据线和电源线	1 套																										
8. 三脚架	1 台																										
9. 连接线	1 套																										
10. 说明书	1 套																										
11. 台车（带控制端）	1 套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须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清单中设备、系统和采购、运输、安装、培训、集成、调试、对接、联调、服务保障等。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

2、验收：项目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齐全有效。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 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升级补丁等。

4、投标人应储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在运维期内保障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

五、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负责与现有艺体分层教学管理平台沟通对接事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进行对接演示，演示对接不合格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别 1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u>2.5</u> 分，共 <u>20</u> 项，共计 <u>50</u> 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u>0-50</u>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管理制度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3) 材料内容简单、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u>0-5</u> 分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重要紧急时段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预案完整、基本可行，重要紧急时段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3 分；</p> <p>(3) 应急保障预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高，重要紧急时段没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u>0-5</u>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提供优质服务，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相关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服务保障一般，仅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u>0-5</u>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服务保障和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注的▲产品（人体成分分析仪）（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关键因素，如无法体现，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	0—5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包别 2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u>2.5</u> 分，共 <u>20</u> 项，共计 <u>50</u>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	0-5 分

	<p>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情况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管理制度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3) 材料内容简单、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重要紧急时段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预案完整、基本可行，重要紧急时段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3 分；</p> <p>(3) 应急保障预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高，重要紧急时段没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等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等内容较完整，比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等内容不够完整和具体，可行性一般的，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0-5 分

	<p>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注的▲产品（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关键因素，如无法体现，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p>	
价格分 <u>（30分）</u>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蚌埠医科大学 电话：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 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2. 供货安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管理部门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管理部门为：_____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收受人为蚌埠医科大学，期限为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天 1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5%。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蚌埠市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

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